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253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張麗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伍佰零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張麗芳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5月15日止未受償之利息5767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2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張麗芳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

01 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
02 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有督促其履
03 行之必要。

04 緣相對人張麗芳於民國109年04月27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
05 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
06 如利息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起
07 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5月17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172
08 6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
09 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
10 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
11 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
12 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
13 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
14 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
15 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
16 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
17 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
18 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(六)調
19 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
20 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

2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2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25 附表

26 115年度司促字第014253號

27 利息：

2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	張麗芳0000	自民國115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00

(續上頁)

01

	79819 元	0000000000 00000	年05月16日 起		0%
002	新臺幣 50435 元	張麗芳0000 0000000	自民國115 年04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88 0%
003	新臺幣 23108 元	張麗芳Z000 000000CD	自民國115 年05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 0%